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複試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高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 1 名：

正取：王 O 珊(M114031)

備取：林 O 閔(M114001，備取 1)、吳 O 明(M114002，備取 2)、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 3

高中部歷史科專任教師 1 名：

正取：陳 O 方(H114016)

備取：陳 O 欽(H114060，備取 1)、吳 O 潔(H114076，備取 2)、徐 O 琳(H114033，備取 3)

高中部公民科專任教師 1 名：

正取：黃 O 紋(C114063)

備取：林 O 志(C114002，備取 1)、詹 O 妍(C114010，備取 2)、謝 O 君(C114046，備取 3)

高中部特教科專任教師 1 名：

正取：曹 O 萱(S114001)

備取：林 O 郁(S114006，備取 1)、吳 O 怡(S114009，備取 2)、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 3

二、甄選錄取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報到，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附件 6）】，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1.依簡章九(二)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未繳交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2.身份證
- 3.學歷證件
- 4.所有經歷證件（含敘薪、聘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5.教師證
- 6.照片 1 吋 1 張(背面請寫中、英文全名)
- 7.請提供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

校長劉威廷